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

刑事执行程序

外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卞建林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

刑事执行程序

外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卞建林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执行程序：外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 卞建林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7. 9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

ISBN 978 - 7 - 5102 - 1969 - 6

I. ①刑… II. ①卞… III. ①刑事诉讼 - 执行 (法律) - 诉讼程序 - 中国 IV. ①D925. 218.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18106 号

刑事执行程序

外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卞建林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9 号 (100144)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010)86423708

发行电话：(010)86423726 86423727 86423728

(010)86423730 68650016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31.25 插页 4

字 数：576 千字

版 次：2017 年 9 月第一版 2017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1969 - 6

定 价：68.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

主 编 孙 谦 卞建林 陈卫东

执行编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贞会 朱建华 刘计划 安 斌

侯宇翔 常 艳 程 雷 潘 灯

出版说明

为进一步推进我国法治建设，助力司法体制改革，促进学术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与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联合组织编译了《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并由中国检察出版社于2016年8月出版。《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收录了世界五大洲61个国家的现行刑事诉讼法文本，全书按照地域分为五卷，分别为亚洲卷、欧洲卷、非洲卷、美洲卷、大洋洲卷。出版一年来，受到法学界、法律实务界的欢迎。由于《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长达一千余万字，卷帙浩繁，给研究和阅读带来不便。为此，编者对《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收录的外国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刑事诉讼原则、刑事证据制度、刑事强制措施、刑事辩护与代理制度、刑事立案与侦查、刑事起诉制度、刑事审判制度、刑事执行程序、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程序、涉外程序和刑事司法协助等十个方面的内容进行分类梳理、编辑，出版这套《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以方便读者研读和查阅。本套丛书分别由孙谦教授、卞建林教授、陈卫东教授主持编写，丛书编委会审定。

受时间和能力所限，本丛书编辑的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够妥当或错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7年8月

目 录

出版说明	1
------------	---

亚 洲

朝鲜	1
哈萨克斯坦	4
韩国	13
马来西亚	19
日本	27
沙特阿拉伯	28
泰国	29
土库曼斯坦	32
新加坡	38
印度	48

欧 洲

奥地利	55
保加利亚	58
比利时	62
德国	73
俄罗斯	85
法国	96
荷兰	206
克罗地亚	225
拉脱维亚	227
挪威	271
葡萄牙	274
瑞士	284

乌克兰.....	286
西班牙.....	295
意大利.....	299

非 洲

阿尔及利亚.....	318
埃及.....	333
埃塞俄比亚.....	342
加纳.....	347
喀麦隆.....	353
肯尼亚.....	362
摩洛哥.....	366
南非.....	386
尼日利亚.....	387
突尼斯.....	397

美 洲

阿根廷.....	407
巴西.....	415
秘鲁.....	432
哥伦比亚.....	435
古巴.....	440
墨西哥.....	443
乌拉圭.....	449
智利.....	457

大 洋 洲

澳大利亚.....	462
巴布亚新几内亚.....	471
瓦努阿图.....	488

附录：《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翻译与审校人员	491
-----------------------------------	-----

亚 洲

朝 鲜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九章 判决、裁定的执行

第 418 条 （判决、裁定的执行期间）

判决、裁定应在确定后执行。

死刑判决应得到相关机关的许可才能执行。

第 419 条 （送达执行文件）

判决、裁定生效后，审判长应当在 2 日之内将执行文书送达相应的刑罚执行机关。

第 420 条 （监督判决、裁定的执行）

由检察官监督判决、裁定的执行。

执行死刑判决时，应当有检察官参与。

第 421 条 （死刑判决的执行）

死刑，由接收死刑执行指挥文书与判决书副本的刑罚执行机关执行。

死刑执行指挥文书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颁发。

第 422 条 （汇报死刑执行结果）

接收死刑执行指挥文书与判决书副本的刑罚执行机关，执行死刑后，应当在执行之日起 3 日内向相关法院汇报执行结果。

第 423 条 （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劳动教养的执行）

对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劳动教养的执行，应当由接收法院送达的判决、

^{*} 本法于 1992 年 1 月 15 日由朝鲜最高人民会议批准并实施。先后于 1995 年、1996 年、1997 年、1999 年、2004 年、2011 年、2012 年颁布了 7 个修正案。本译本根据朝鲜最高人民会议官网提供的朝鲜语文本翻译。

裁定副本和确认通知书的相应的刑罚执行机关作出。

第 424 条 （刑期的计算）

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劳动教养的刑罚执行期间应当从执行判决之日起计算。

罪犯在判决前已经被拘禁的，应当从拘禁之日起计算。

被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劳动教养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机关内住院的期间应当计入刑罚执行期间。

第 425 条 （剥夺选举权与罚金的执行）

剥夺选举权应当由接收刑罚执行机关送达的判决书副本和出狱证的市（区域）、郡人民委员会，在主刑罚执行完毕后执行。

罚金应当由相关机关执行。

第 426 条 （剥夺资格或停止资格的执行）

剥夺资格或停止资格应当由接收刑罚执行机关送达的判决书副本与出狱证的授予资格机关，在主刑罚执行完毕后执行。

第 427 条 （财产没收刑罚的执行）

财产没收刑罚应当由法院执行员在接收执行文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执行。执行时，应当邀请两名见证人到场，制作财产没收清单目录后，将财产没收清单目录附加于案件笔录内，清单一式两份，其中一份交付被没收财产者。

对执行没收财产提出相关的意见时，应当由相应法院的法官在 3 日内审理。

第 428 条 （执行损害赔偿财产）

接收执行文书的法院的执行人员，应当为损害赔偿请求人，在一个月内执行裁判确定的财产。执行时，应当邀请两名见证人到场，制作两份损害赔偿财产目录，一份交给财产所有人。财产所有人应从损害赔偿请求人处获得财产移交成功的确认书。

与损害赔偿的财产执行相关的意见，应当由相关法院的法官在 3 日内解决。

第 429 条 （财产的强制执行）

财产所有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执行没收财产刑罚或因造成损害而判决赔偿财产时，执行机关应当强制执行。

第 430 条 （停止执行刑罚事由）

被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劳动教养的罪犯，患有急性短暂性精神病或重病时，可以停止执行刑罚直至痊愈。

对于怀孕的妇女，应当从生产前 3 个月至生产后 7 个月，停止执行刑罚。

第 431 条 （刑罚执行的撤销事由）

被处于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劳动教养的罪犯患有不可治愈的精神病或死亡时，可以撤销刑罚执行。撤销刑罚执行的情形，应当对罪犯进行法医鉴定。

第 432 条 （刑罚执行的停止或撤销、假释的申请）

对于停止或撤销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劳动教养刑罚的执行或假释的申请，由刑罚执行机关的负责人向相应的检察院检察长提出。

检察院检察长应当对申请进行审查，认为申请适当时，应当向法院提出申请；认为申请不适当时，应当驳回申请。

第 433 条 （对于刑罚执行的停止或撤销、假释申请的审理）

对于停止或撤销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劳动教养刑罚执行或假释的申请，由相关法院在检察官的参与下在 10 日内审理。

第 434 条 （处理和管理被停止执行刑罚的人）

对于被停止执行刑罚的人，应当适用强制医疗处分或监视居住处分。

对于被停止执行刑罚的人的管理，应当由相关的人民保安机关实施。

第 435 条 （解除停止刑罚执行）

对于被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劳动教养的罪犯，其停止刑罚执行事由消除的，法院应当作出解除停止刑罚执行的裁定，命令继续执行剩余的刑罚。

中止刑罚执行的期间，不计入刑罚期间。

第 436 条 （刑罚执行过程中犯罪或停止刑罚执行过程中犯罪的处理）

在刑罚执行期间或停止刑罚执行期间，罪犯再犯新罪时，对该新罪的处理准用本法第 82 条之规定。

第 437 条 （对与判决、裁定的执行相关的申请进行审理的日期通知）

审理与判决、裁定执行相关申请的法院，应当在开庭审理前 3 日告知检察官审理日期。

第 438 条 （对与判决、裁定的执行相关的申请进行审理）

对判决、裁定执行相关事项申请进行审理时，法院应当在听取检察官的意见后作出相应裁定。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

第九编 司法判决的执行

第五十一章 法院刑事案判决与裁决的执行

第 470 条 刑事案判决产生法律效力并交付执行

1. 第一审审级法院下达的刑事案判决，由区辖法院与同级别法院、专门对刑事案件进行管辖的区际法院、专门对刑事案件进行管辖的区际军事法院、专门对未成年人案件进行管辖的区际法院、卫戍区军事法院下达的，在第一上诉审申诉或者抗诉期限届满时，如果未对其提起申诉或者抗诉的，应当产生法律效力并应交付执行。

2. 在第一上诉审审级法院再次审理案件的情况下，如果未对其予以撤销，刑事案判决自第一上诉审裁决下达之日起产生效力。如果第一上诉审上诉（刑事自诉）、抗诉在第一上诉审审级审判庭开庭之前被撤回，刑事案判决自第一上诉审审级法院下达有关鉴于上诉、抗诉撤销而终止案件诉讼程序的裁决下达之日起开始生效。

3. 刑事案判决，自该判决产生法律效力之日亦或上级法院将案件退回之日起 3 日内交付第一审审级法院执行。

4. 因实施刑事违法行为被处刑的人员，如果有罪刑事案判决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法典》规定期限内未予交付执行的，应当免除履行相应的刑罚。

5. 法院刑事案判决，有关对被宣告无罪人解除关押的部分，应当立即执行。

第 471 条 法院裁决产生法律效力并交付执行

1. 第一审审级法院下达的裁决，在对其提起申诉或者上诉的期限届满时，亦或就案件的审理向上级法院递交有关刑事自诉或抗诉请求时产生法律效力并

^{*} 本译本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官方网站提供的哈萨克斯坦语与俄语文本翻译。

交付执行。

2. 法院下达的裁决，不应当提起申诉或者抗诉的，应立即产生法律效力，并在其下达后立即交付执行。

3. 法院在审前听证或者法庭主体审理程序阶段下达的有关终止案件的裁决，其中涉及释放被关押的刑事被告人或者刑事受审人的部分，应当立即执行。

4. 第一上诉审审级法院下达的裁决、刑事案判决，自宣布之时起产生效力。

5. 第一上诉审审级与第二上诉审审级法院下达的刑事案判决、裁决，依据本法典第 445 条与第 466 条规定的程序交付执行。

[本条第 5 款规定依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15 年 10 月 31 日第 378 - V 号法令修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6. 法院下达的刑事自诉裁决，自产生法律效力后，应当在不晚于 3 日内交付履行相应管理职能的公职人员。在不晚于 1 个月内对自定裁决采取必要措施，并将相应结果通知下达该裁决的法院。

第 472 条 法院刑事案判决与裁决交付执行的程序

1. 产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刑事案判决与裁决，对于所有国家机关、地方自治机关、法人、公职人员、公民没有例外，均具有强制性效力，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领域内必须严格执行。不执行法院下达的刑事案判决、裁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2. 有关刑事案判决、裁决交付执行的事项，应当由负责第一审审级案件审理的法院负责。有关执行刑事案判决的命令，由法官随附刑事案判决副本交付相应机关，依据刑事执行立法负有执行刑事案判决责任的。第一上诉审审级法院有责任告知有关对涉及被拘留人员的案件进行的第一上诉审审理的结果。在依据第一上诉审程序变更刑事案判决的情况下，在刑事案判决副本中应当随附第一上诉审裁决的副本。

3. 如果在刑事案判决中指明必须提及下述问题，有关剥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授予被裁定有罪人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奖励、荣誉头衔、军衔、专业头衔或者其他头衔、职衔、外交官衔与专业职称的，作出刑事案判决的法院，应当向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递交有关要求剥夺被裁定有罪人的国家奖励、上述称号、职衔、外交官衔与专业职称的报告，以及刑事案判决副本与有关刑事案判决产生法律效力的说明。

4. 刑罚执行机关或者机构，应当立即将刑事案判决的执行情况告知下达该判决的法院。刑罚执行机关或者机构应当向下达判决的法院告知有关被裁定有罪人履行刑罚的地点。有关第一上诉审审级法院刑事案判决的执行情况，应

当通知相应的第一审审级法院。

第 473 条 向被裁定有罪人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亲属通知有关刑事案判决交付执行的事宜

1. 在刑事案判决产生法律效力之后，被拘留的被裁定有罪人被科处禁闭刑或者剥夺自由刑的，关押地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被裁定有罪人家庭告知有关该人被遣送何处履行刑罚。

2. 有关刑事案判决交付执行的问题，在民事诉讼请求被受理的情况下，司法执行官应当告知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

第 474 条 允许被裁定有罪人同亲属会面

在刑事案判决交付执行之前，审理案件的审判长或者法院院长，对于被拘留的被裁定有罪人，如果其男性配偶（女性配偶）、近亲属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允许上述人员同被裁定有罪人会面与进行电话交谈。

第 475 条 刑事案判决的延期执行

1. 对于被科处社会劳动刑、矫正劳动刑、限制自由刑或者剥夺自由刑的被裁定有罪人，在具有下述根据之一的情况下，刑事案判决可以延期执行：

（1）被裁定有罪人罹患重病而阻碍履行刑罚的——在其痊愈之后履行；

（2）女性被裁定有罪人怀有身孕或者尚有年幼子女，男性被裁定有罪人独自抚养年幼子女的——依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法典》第 74 条规定的程序实行；

（3）对于被裁定有罪人，家庭遭受火灾或者其他自然灾害、家庭中惟一具有劳动能力的成员罹患重病或者死亡，亦或遭受其他紧急情况的，立即履行刑罚可能导致该被裁定有罪人或者其家庭产生极其严重的后果——应当由法院确定不超过 6 个月；而对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法典》第 76 条第 2 款规定的人员——应当不超过 3 个月。

2. 根据法院的刑事案判决，被裁定有罪人应当缴付的罚金以及其他应当赔偿的款项，可以延期或者分期在 6 个月内缴付，前提是如果被裁定有罪人无法立即缴付的。

3. 有关延期执行刑事案判决的问题，如果法院在下达刑事案判决时未能确定的，由下达刑事案判决的法院处理，或者根据被裁定有罪人、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保护人的申请，亦或根据检察官或者履行刑事案判决机关的报告，由刑事案判决执行地的法院处理。

刑事案判决中的附加刑部分不得延期执行。

第 476 条 法院在刑事案判决执行时应当审理的问题

法院应当审理下述同刑事案判决执行有关的问题：

(1) 有关在故意逃避履行下述类别的刑罚时变更为其其他刑罚类别的问题：

因实施刑事不法行为而被裁定罚金刑——变更为社会性劳动刑亦或拘役刑（《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法典》第 41 条）；

因实施犯罪被裁定罚金刑——变更为剥夺自由刑（《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法典》第 43 条）；

被裁定限制自由刑——变更为剥夺自由刑（《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法典》第 44 条）；

(2) 有关在产生阻碍矫正性劳动刑执行的情节时，因实施刑事不法行为被裁定刑罚的，应当变更为社会性劳动刑或者拘役刑，而因为实施犯罪被判处矫正性劳动刑的——变更为剥夺自由刑（《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法典》第 44 条）；

(3) 有关对被判处刑罚的被裁定有罪人发布与终止通缉、选择强制性处罚措施的问题；

(4) 有关依据刑事执行立法对被判处剥夺自由刑的人员根据刑事案判决变更刑事执行机构类别的问题；

(5) 有关附条件提前免除刑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法典》第 72 条）、将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刑罚变更为较轻刑罚类别亦或缩短所裁定的刑罚期限（《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法典》第 44 条）的问题；

(6) 有关撤销附条件提前免除刑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法典》第 72 条第 7 款）的问题；

(7) 有关鉴于罹患疾病免除刑罚，适用或者不适用强制性医疗措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法典》第 75 条）的，以及撤销有关免除继续履行刑罚的裁决，其中包括鉴于康复的原因撤销有关免除继续履行刑罚的；

(8) 有关撤销附条件执刑亦或延长考验监督期限（《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法典》第 64 条）的问题；

(9) 有关全部或者部分撤销此前对被裁定有罪人规定的自由限制责任（《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法典》第 44 条）；

(10) 有关撤销延期执行刑罚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法典》第 74 条）；

(11) 有关鉴于法院下达的有罪刑事案判决时效届满而免除履行刑罚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法典》第 77 条）；

(12) 有关刑事案判决的执行，在具有其他未执行的刑事案判决时，前提是如果对此在最后下达刑事案判决时未予解决（《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法典》第 60 条）；

(13) 有关拘留时间的折抵, 以及在医疗机构留置时间的折抵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法典》第 62 条、第 97 条、第 98 条);

(14) 有关延长、变更或者终止适用强制性医疗措施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法典》第 96 条、第 98 条);

(15) 有关免除刑罚或者减轻刑罚, 变更对被裁定有罪人实行行为的认定、缩短刑罚期限、鉴于具有回溯效力的刑事法律颁布亦或撤销相应实行行为的刑事责任而产生的累次犯罪、法院在作出刑事案判决时适用的法律, 以及赦免法令被《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认定为是违反宪法的法律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法令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法典》第 6 条);

(16) 有关依据刑事执行立法, 降低从被判处矫正性劳动刑的被裁定有罪人工资中扣除的数额, 以及有关根据法院的刑事案判决分期与延期缴付罚款及其他赔偿;

(17) 有关在刑事案判决执行时对产生的各种疑问与不确定进行解释;

(18) 有关鉴于被裁定有罪人死亡而终止诉讼程序;

(19) 有关审理被裁定有罪人对刑事执行机构、检察官作出的、与刑事案判决执行问题有关的判决与行为提起的上诉;

(20) 有关撤销前科的。

第 477 条 对与刑事案判决执行有关的问题进行处理的法院

1. 同刑事案判决执行问题有关的事项, 由对刑事案判决执行地点具有管辖权的区辖法院或同级别法院处理, 在没有上述法院的情况下, 由上级法院处理。

上述法院负责审理与第一上诉审审级法院刑事案判决执行问题有关的事项。专门的区际法院不处理上述问题。但是, 本条第 3 款规定的问题除外。

2. 有关前科撤销的问题, 由负责管辖被裁定有罪人居住地的、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法院审理。

3. 下达刑事案判决的法院, 负责对所有有疑问的与不确定的问题进行解释。

4. 所有案件材料与法院裁决的副本, 与刑事案判决执行有关的, 在判决产生效力之后应当归入刑事案卷。如果法院裁决由上一审审级法院审理, 该审级法院裁决的副本同样应当归入刑事案卷。

第 478 条 对与刑事案判决执行有关的问题进行审理的程序

1. 法院根据被裁定有罪人的申请审理本法典第 476 条第 5 项、第 16 项、第 19 项与第 20 项规定的问题。

2. 本法典第 476 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6 项、第 8 项、第 10 项、

第 12 项、第 14 项与第 18 项规定的问题，根据刑罚执行机关或者机构的报告审理。

3. 本法典第 476 条第 4 项、第 7 项、第 9 项、第 11 项、第 13 项、第 15 项与第 17 项规定的问题，法院根据被裁定有罪人的申请或者刑罚执行机关亦或机构的报告审理。

4. 法院在审理与刑事案判决执行有关的问题时，应当自申请递交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在被裁定有罪人出庭的情况下在公开的审判庭上独任审理。对于本法典第 476 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6 项、第 7 项、第 8 项、第 10 项、第 14 项与第 17 项规定问题，可以在被裁定有罪人未出庭的情况下审理。

5. 本法典第 476 条第 5 项规定的问题，法院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检察长或者副总检察长的申请，可以在合作诉讼协议的框架下审理。

6. 法院在审理与被裁定有罪人的刑事案判决执行有关的问题时，在本法典第 67 条第 1 款规定的条件下，辩护人必须参与。

在向被裁定有罪人提供法律帮助的情况下，根据法院裁决，依据本法典第 68 条的规定向律师支付劳务费用。

7. 在审理有关鉴于罹患疾病而释放被裁定有罪人，亦或将其安置于医疗机构的问题时，作出医疗鉴定结论的医疗委员会代表应当出庭，而在进行司法医学鉴定或者精神障碍性疾病学司法鉴定时，作出鉴定结论的鉴定人应当参与审判庭对该问题的审理。

8. 在宣布对缓刑的被裁定有罪人进行通缉的情况下，法院应当在裁决中指明缓刑监督期限暂停的开始时间，以及该期限的恢复时间。

9. 在审理有关附条件提前释放的问题时，刑事被害人本人有权亦或由其代理人代理参与审判庭的审理。

10. 如果问题涉及有关执行刑事案判决的民事诉讼请求部分，应当传唤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或者其代理人出席审判庭。上述人员不出庭不影响案件的审理。

11. 检察官应当参与审判庭审理。

12. 在审判庭审理与刑事案判决执行有关的问题时，首先，应当由被裁定有罪人、检察官或者刑罚执行机构亦或机关的代表叙述相应申请。其次，对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听取出席审判庭人员作出的，以及检察官的意见。最后，由法官在评议室内作出裁决。

13. 在审判庭阶段应当进行笔录。

第 479 条 对有关撤销前科的申请进行审理

1. 有关前科撤销的问题，依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法典》第 79 条的

规定，由履行刑罚的行为人居住地法院根据该人申请进行审理。

2. 行为人在对其提起的撤销前科申请进行审理时，必须参加审判庭的审理。

3. 对该申请进行审理时，首先，应当听取递交申请者的解释。其次，对提交的证据进行审查并听取被传唤人员的说明。

4. 在拒绝撤销前科的情况下，再次提出有关撤销前科申请的，可以在拒绝撤销的裁决下达之日起，于1年期限届满前向法院再次提起。

第480条 对有关附条件提前免除刑罚或者将未履行的部分刑罚变更为较轻刑罚的问题进行审理

1. 根据被裁定有罪人的申请，在本法典第478条第5款规定的条件下，审理有关附条件提前免除刑罚或者将未履行的部分刑罚变更为较轻刑罚的问题。

2. 刑罚执行机关或者机构，应当向法院递交对于作出合法判决具有意义的案件材料。其中，包括证明被裁定有罪人根据法院刑事案判决指定的刑罚履行期限、对其犯罪行为所致损害予以赔偿的信息，以及相关资料的详细信息，有关被裁定有罪人在刑罚履行期间的行为，其中，包括有关被裁定有罪人进行酒精瘾癖、麻醉剂瘾癖治疗与治疗效果的信息，有关罹患其他疾病必须治疗的信息，有关其家庭成员关系的信息及其他材料。在递交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检察长或者副总检察长的申请中，应当随附在签订合作诉讼协议框架下作出的、已经产生法律效力的刑事案判决。刑罚执行机关或者机构，对于被裁定有罪人在该时间内的矫正程度、履行全部刑罚的必要性亦或不履行全部刑罚的问题向法院提出意见。刑罚执行机关或者机构，以及被裁定有罪人本人同样应当向法院提供有关被裁定有罪人在释放后预计生活的地点及其就业前景的材料（亲属的书面同意书，地方自治机关、组织提供居住与工作地点）。

3. 在审判庭开庭之前，被裁定有罪人有权对递交法院的案件材料进行阅卷，提交自己的解释、证据，以及提出申请。

4. 如果在提交的报告中提出有关将未执行部分刑罚变更为较轻刑罚的问题，刑罚执行机关或者机构，除本条第2款指定信息外，还应当向法院递交有关对刑罚类别、幅度、期限的合理意见，据此可以确定矫正程度与个体身份，可以确定对被裁定有罪人依据变更程序履行刑罚。

5. 在审理有关附条件提前释放或者将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刑罚变更为较轻刑罚的问题时，被裁定有罪人、辩护人、刑罚执行机构或者机关的代表、检察官必须参与审判庭的审理。刑事被害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与他们的代理人不出庭的，不妨碍对相关申请的审理。